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进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公司测算，2020 年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公司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由于停工停产、设计更改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上述方法，2020 年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89 亿元。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付款出现困难，付款延后，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计信用损失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公司关于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主要分为个别认定法和账龄组合分析法，其中账龄组合分析法为 1 年以内计提 0.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4 年计提 30%，4-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依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2020 年公司应收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 10.59 亿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 2020 年末合同资产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采用个别认定法和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法分为两种情况：（1）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余额的 0.5%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中 1 年以内计提 0.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4 年计提 30%，4-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受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行业影响，部分客户延缓结算付款，公司基

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方法，2020 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7 亿元，涉及合同资产原值为 79.68 亿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通过减值测试，2020 年共计提减值准备 3,984.63 万元，其中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洛阳华中铝业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784.45 万元，对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20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洛阳华中铝业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近些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预计未来公司收回投资可能性很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3,984.63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25 亿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6.25 亿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表示同意。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